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 公文夾消毒建議作法

壹、目的:為避免公文夾成為病毒傳染之媒介，間接造成疫情擴散，爰訂定公文夾消毒建議作法，以維護本府同仁權益。

貳、適用範圍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持有之公文夾。

參、消毒人員: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指派專人辦理。

肆、消毒方法:

一、以濃度 70-75%酒精搭配乾淨之棉布或紙巾，於通風良好之處所，進行公文夾全面擦拭。

二、將公文夾放置於紫外線殺菌箱，並依產品安全使用規範操作，進行消毒。

三、使用紫外線殺菌燈，並依產品安全使用規範操作，照射公文夾。

伍、放置處所:製作明顯標誌，以識別消毒前後之公文夾。

陸、消毒頻率:每日至少一次。

柒、有關消毒方法之選擇，視各機關學校預算而定。